

附件七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出售區段徵收土地權利移轉證明書（      ）地產證字第      號  
 左列土地奉核定由本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款、第五款規定出售  
 與      ，並收清全部應繳地價，除現場點交其接管外，茲發給本證明書，以憑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土地標示：

土地座落 市區段小段地號	地目	面積（公頃）	權利範圍	出售日期 （原因發生日期）	本宗土地售價（元）	備考
合計						
筆						

本證經承辦出售機關加蓋印後方為有效，本證不准掛失，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日期：      年      月      日      收執  
 一、承購人具領本證後，應依照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於一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二、承辦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款第五款承購之土地於具領土地後，應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三條  
 規定自承購之日起一年內興工建築，逾期不建築亦未報准延期建築者，得照原價收回。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出售區段徵收土地權利移轉證明書存根( )地產證字第 號  
 左列土地奉核定由本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轉登記款規定出售與  
 全部應繳地價，除現場交其接管外，茲給本證明書，以憑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規定出售與  
 土地標示：地價，核定由本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轉登記款規定出售與  
 並收清

土 市 區 地 段 小 段 座 地 號 落	地 目	面 積 (公 頃)	權 利 範 圍	(出 原 因 發 生 日 期 期)	本 宗 土 地 售 價 (元)	備 考
合計						
筆						

本證經承辦出售機關加蓋信後方為有效，本證不准掛失，主任秘書任給  
 處長 副處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領日期章：： 年 月 日  
 第五科 收執。